

# 动词主语的性质指向分析

杨启武

(湖北大学文学院, 湖北武汉 430062)

摘要:关于做主语的动词之性质历来有两种不同的看法。它既和语法有关也和语义有关,对动词主语的全面的分析,即语用的、语义的、语法的,有利于明确其动词主语的真正内涵。根据当代语言学的有关理论,依据对动词主语的语义指向变化,动词主语中动词配价变化,动词主语的谓语特点,以及动词的历时变化分析,做主语的动词应为动名词,它同时具有动词和名词的双重性质。

关键词:动词主语;语法;动名词

中图分类号:H1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6)05-0637-05

上个世纪50年代曾经出现过4次语法专题的讨论:①“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②“汉语的主宾语问题”的讨论;③“什么是词儿”的讨论;④“汉语单句复句划分问题”的讨论。

动词主语中动词的语法性质也首当其冲,直到现在尚无定论。一说认为,动词主语中的动词是已经变成了“名词说”的名词,这一说以黎锦熙先生为代表(以下简称“名词说”);一说认为,做主语中的动词仍是动词(以下简称“动词说”),这一说以朱德熙先生为代表。还有一说,就是吕淑湘的“动名词”说法,只是没有引起语法界的普遍重视。

## 一、“名词说”与“动词说”简评

“名词说”者认为:用在主宾位置上的动词(或形容词)“不表示实在的行动或性状,而是把行动或性状当作一种事物。”<sup>[1]</sup>它们已经由行为范畴或性状范畴转入“事物范畴”。黎锦熙在《新著国语文法》中“以上各句(指例句①“坐”“立”都不是。②“种花”是一件快乐的事情。)中的动词都可以当名词看待”<sup>[2]</sup>。黎锦熙又在下文补注中说,“种花”是名词语,或名词短语。

0“名词说”者认为:凡是在主、宾位置上的动词(这里只限论及动词主语)就变成名词了。如:

(1)交谈也是沟通。

主语“交谈”和宾语“沟通”都由动词变成名词。

“动词说”的观点集中在朱德熙先生的《关于动词形容词“名词说”的问题》一文中。文章明确提出反对“名词说”的观点,认为:其一,同类的词在不同的位置上意义可以不同,不能用“位置”来确定词性;其二,同类词在不同的位置上表现出来的语法性质可以不一样。例如:

(2)过失犯罪<sub>1</sub>也是犯罪<sub>2</sub>。

“犯罪<sub>1</sub>”与“犯罪<sub>2</sub>”语法意义不一样,但是词义仍然没有变化。

“名词说”给我们很多启示:第一,当动词做主语时,动词的意义指向发生偏离,即指向一般概念内容,如《新著国语文法》中的例①,这里的“坐”和“立”不是具体的动作行为,而是指向“坐”和“立”的这些概念。第二,“名词说”在主语这个位置上的动词是“名词说”的,虽是名词,具有名词某些语法特征,但不是真正的名词。第三,“名词说”在总结的动词主语的某些语法特征也是可信的:①该动词可以有前定语,②可以和名词一起组成联合结构。同时做主语的动词又丧失了一些动词的特征:①不能重叠,②不受副词修饰。等等这些都是“名词说”的支撑点。

同样,“动词说”也给我们以有益的启示:其一,只根据意义来划分词类是行不通的;其二,用“怎么样”和“什么”来做鉴定词,得出在主语位置上的动词仍然可以用“怎么样”来提问,所以仍是动词;其三,认为表示事物范畴的不一定是名词,因为“什么”既

可以代体词,又可以代谓词;其四,词类是根据词的语法性质划分出来的意义的类。同类词既有共性,又有内部分歧。同时“同类词在不同的语法位置上表现出的语法性质可以不一样”<sup>[3]</sup>。也就是说,动词主语与动词谓语的意义可以不同。

综观“名词说”与“动词说”,两者又都有不可克服的缺点。

“名词说”注意到动词主语“不表示实在的行为,而是把动作当作一种事物”,由行为动作范畴转入事物范畴。这主要从语义指向发生变化来分析的。“名词说”强调了语用“动态”表面上的变化,而又对这种变化的深层的内涵把握不准;“动词说”注意到了做主语的动词某些语法特征,忽视形成词义的内核。

范晓在《三个平面的语法研究》中指出:“语法研究必须在静态研究的基础上上升到动态的研究,并使二者结合起来,这样的语法研究才比较完善。”而且“关于词的功能分类要分清常用功能和临时功能,一个词的临时功能只是一种特殊的使用……在词的归类上有时会发现难以确定的情形,其中有一些就是因为经常功能和临时功能不好确定。”<sup>[4]</sup>这里既看到了争论的症结所在:“名词说”注意了动态的变化,“动词说”恪守词的静态的理性,又找到了研究的新方法。

## 二、动词主语指向分析

### 1. 动词主语语义指向分析

先看下面的例子:

(3) 劳动创造世界。

(4) 写字要讲究方法。

无疑“劳动”“写字”在这里并非指具体的某人某个具体的行为,是泛指一切人所有的各种具体劳动的总称。也就是说它的含义指向理性意义(或概念)。但是“劳动”一词是不是就不包括任何具体的行为呢?辩证唯物地看,相对的抽象和具体总是相伴而生,从没有绝对的抽象和具体。“名词说”对这个问题没有做出明确的回答。再看下例:

(5) 战,勇气也。(《左传·庄公十年》)

(6) 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论语·为政第二》)

(7) 进退有律。(《荀子·成相》)

(8) 改革是一场革命。

(9) 关于经济的普查进展顺利。

这里的“战”做主语所造成的语义指向和作谓语所造成的语义指向是不同的。就一般情况而言,这里的“战”指向广义的概念内容,它指整个战争(包括所有过程):战争的计划、计划的实施、战争的结果等。可以断言,我们在理解这个“战”时,总是把它理解为名词。但这个“战”有非常具体的内容,如刀来剑往,冲锋陷阵等,即是说,在指向概念内容同时也包含了具体的内容。(6~9)也是如此,其中有一点不同的是,“改革”一词本身既可看作是动词也可以看作是名词。我们从图1和图2所示清楚地看出:

图1 集合1表示名词概念

图2 集合2表示动词概念

概念是反映事物的范围和本质的思维形式。名词概念的内核是名词,动词概念的内核是动词。尽管动词的性质和意义会随着在句中的位置和角色的改变而发生经常性的改变,但它的本质和所反映的内容不会改变。即使做主语的动词丧失了动词的某些性质,但它的本质内容没有改变。

那么名词性又是怎么表现出来的呢?首先它是在主语这个位置上,以及这个动词所带的成分,特别是带有定语。一旦有了这些成分,在人脑中就会形成名词性的概念,人们往往就把动作行为当作一件事件,即动事名词,由具体内容转而指向一般内容;其次,是由于语义的范围扩大了,抽象性、概括性就表现得更为明显些。一般说来,带定语的动词主语指向概念内容的性质更明显一些,带状语动词主语指向动词性质更明显一些。

李宇明先生也早在1986年的《所谓的“名词说”现象新解》一文中就指出“词语有词语性质,语法位有语法位的性质。某个词语在具体语句中所表现出来的语法性质,是该词语本身的语法性质和它所在的语法位的语法性质的代数和。假设某个词语的语

法性质为A,这个词在语句中所处的那个语法位的语法性质为B,那么这个词语句中所表现出来的语法性质就是‘A+B’”<sup>[5]</sup>。这就是最好的总结。

## 2. 语法的指向分析

语用的灵活性是靠语法支持的,同时也是人类语言的共同特点。“一切语言都有办法把动词性词语全部或部分转成名词性词语(如:调查农村,农村调查等等)”<sup>[6]</sup>。汉语是孤立语,缺少形态变化,它把动词变成名词只能在句法中体现。动词做主语是其中最明显的一种。例如:

(10) 很帅;很阳光。

(11) 你这样做,人家会道理你。

(12) 这件事谁是谁非,我俩到经理那儿理论理论。

这里的“帅”“阳光”“道理”“理论(理论)”原本都是名词,但在这些例句中都广泛地用作形容词或动词,而且这些用法在日常交际中已被广泛地使用。从这一点上来说,把它当作动词的特殊用法,很不妥当,这不是个别现象。无论是汉语还是英语,这种语用现象已经十分普遍。随着语言的不断发展,特别是网络语言的出现,语用的灵活多变一定会不断涌现,这是个值得研究的课题。

## 3. 动词主语的谓语特点

动词做主语不像名词和代词做主语时谓语那样丰富多彩,其表现之一就是动词主语的谓语有极大的局限性。从郑怀德的《动词主语句的谓语》<sup>[7]</sup>一文来看,动词做主语的谓语可以分为以下五大类。

其一,谓语是“是+名”型,如例(8)。

其二,谓语是形容词或形容词短语,表示对主语的评判,如:

(13) 挖苦人不好。

其三,谓语是“是+形+的”,一般用否定式,如:

(14) 不讲文明是不受人家尊敬的。

其四,谓语用“有”“能”“会”“等于”“可以”“说明”“体现”“标志”“开始”“停止”等,如:

(15) 苏联的解体标志冷战的结束。

(16) 坚持就能胜利。

其五,谓语是表示时间和距离的,用“是”“不到”“没”等联系主谓语,如:

(17) 走到天坛不到十里。

(18) 开始没十分钟。

综合以上五种,实际不过是两类:第一类谓语所表示的是对主语的判断,包括以上的第一种、第二种和第三种;第二类是谓语表示对主语的评论,包括以

上的第四种和第五种。所有这些谓语的性质又都是在名词和代词做主语的性质的性质的一部分。

一般说来,判断性质和评论性质的谓语,它的主语是话题(topic),其谓语对该主语进行阐述,缺少描述性的。

动名词做主语时就是这样,人们往往把这个动名词当作话题(我们不妨把它叫做动事名词)。其谓语是对其主语进行判断或评述,不像名词和代词做主语一样其谓语那样灵活多变,位置可前可后。如,倒装句:

(19) 万岁,伟大的祖国!

而且内容丰富,不限于以上两种,还有描述、记叙、说明等等。

## 4. 动词主语的配价问题

配价反映了词的活动能力。动词的配价反映了动词的活动能力,动词作谓语和动词做主语的配价也在不断的变化之中。

(20) 他捐献了她角膜。

(21) 捐献是高尚的。

(22) 他的捐献是无私的。

(23) 他捐献了她角膜,是值得赞扬的。

例(20)中“捐献”联系的动元有“他”“她”“角膜”,这时“捐献”是三价动词;(21)例中的“捐献”只和“高尚”有联系,是一价的动词或一价的名词;(22)例明显带有名词的性质;(23)例“他捐献了她角膜”一起做了主语,尽管“捐献”联系有三个成分,是三价动词,但不是动词做主语,而是整个短句做主语。为什么有如此的变化?这是动词的用法发生变化,是它所处的位置所决定的,也是动词做主语时其性质的表现。

在语用过程中动词的活动能力最强。它不仅关涉主语和宾语,还可以同时带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最高可以是三价。许多人都认为名词没有价,有部分学者认为名词也有价。根据袁毓林的研究,只有二价,而且局限于感情、观念类,一般情况是一价。(21)例中的“捐献”就是一价的,(22)例的“捐献”尽管前有修饰成分,但它的价仍是一价。

同一个动词为什么有这样的变化呢?一般地说,名词联系的成分主要是定语(包括大名小名互冠)、主语、宾语等,而动词联系的成分有主语、谓语、宾语、状语、补语,所以动词的价比名词的价高。当动词做主语后,它的位置由句中移到了句前,它活动的的能力“场”明显缩小,因此它的“价”就降低了。尽管我们不能一概而论低价的动词就是名词,但由高

价动词变成低价动词是动词性质发生变化这一事实是不可否认的。这性质是什么?就是动名词性质。

5. 动词主语反映了词汇的语法功能的渐变过程

语法在语言的三个要素当中是最为稳定的一个要素,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语法就永远一成不变。现在的许多主语动词在很大的程度上就反映了词汇功能的渐变过程。动词既作谓语又做主语,历史地看,因为社会在不断发展变化,语言也日益丰富,为了交际的需要,人们总是在想方设法用最简捷的语言去表达完备的意思。或新造词语表达概念;或就地取材,临时改变词的用法;或变调构词,例如:古代“保民而王”中的“王”;或变性构词,如今天的“洞穿其奥妙”的“洞”。这就是语用中的经济原则,表现在语法上就是词(或大部分词汇)的功能在变化,或扩大,或缩小,或转移等。这些都是语法发展变化的具体表现。

由于长期的习惯积累有许多过去是动词的今天名词。如“司令,司马”有的既是动词又是名词,成了动名兼类。刘月华等的《实用现代汉语语法》<sup>[8]</sup>中“动词名词兼类”列有:

单音节:摆 包 刺 病 事 服

双音节:保管 报导 报告 代办 裁判  
残废 沉淀 陈设 呼唤 演奏 计划 翻译 参谋

### 三、做主语的动词应界定为“动名词”(动事名词)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同时兼有动词和名词双重性质的做主语的动词叫做“动名词”,或“动事名词”。

这个动名词不是纯语法上的概念,也不是纯语义上的概念,它是“依句定品”,但不是“离句无品”。当动名词离开具体的语境,它会还原原来的性质:动词(兼有动词和名词性质的除外)。因为汉语动名词是从动词与其它词发生的关系以及动词在句子中所处的位置关系所表现出来的无形态的形态,不像印欧语系的动名词有形态标志。这种“无品”只是一种潜形,并非真的无形。

对汉语动名词这个概念,程工在《语言共性论》

中也有过论述。他从人类语言的一般性即不同语言的相似性出发,比较汉英两种语言的异同,认为汉语的主语动词同样具有英语动名词的性质和特点。如:

(24) 做比说重要。

(25) 盲目的/地做是没有意义的事。

(26) 做飞模很有趣。

(27) Doing is more important than saying .

(28) Doing that of aiming less has nonsense .

(29) Making a plane model is an interesting thing .

(30) Raining heavily will do harm to crops .

英语的动名词可以直接做主语,如(27) Doing;可以带定语做主语,如(28) Doing of aiming less;可以带宾语做主语,如(29) Making a plane model;英语的动名词还可以带状语,如(30) heavily 是副词作动名词 Raining 的状语。汉语做主语动名词,在这一点上和英语没有两样,如(24~26)。其中有区别的是汉语是孤立语,按龙果夫的说法,汉语是语根语,它没有形态变化。这就是汉语动名词不被人重视的原因之一。黎锦熙、刘世儒说:“‘阅读是快乐的。’‘阅读’转向名词了,‘阅读报纸是快乐的。’‘阅读报纸’就可以直捷了当地认为动宾词组作了‘是’的主语,是个名词性的词组,根本不必比照着印欧语,说它是动名词带了宾语。”<sup>[1]</sup>他们承认汉语动名词但又否认动名词带宾语,个中原因有待作进一步的研究。

动词做主语有动词的性质。这是保持动词的语法性质,又因为是处在主语这个语法位上,即名词或代词应该出现的位置。所以这个动词同时应该具有名词代词所具有的性质,也就是英语动名词那样的双重性质。这里的动名词不同于 A. A. 龙果夫《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动名词。龙果夫的动名词实际上是“动词+的”的“的字结构”,如“他看的是中国报”。这种“的字结构”是一种蒙后省,只要读完整句就会知道这个句子省略成分是什么。它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动名词。龙果夫还有另外一种动名词是单音节的动词带上“着”或带上其它成分做主语的,也不能算作动名词。这个动名词是其中的一种,即动词短语。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动词主语动名词具有

如下性质:

- ① 动名词的性质具有游动性,是“依句定品”;
- ② 动名词具有双重性,既有动词的某些性质,又有名词的性质;
- ③ 动名词具有统一性,把名词的性质和动词的性质同时统一到自己的身上,而不需要附加其他诸如英语的形态标志。

#### 四、 结语

从历时和共时的研究来看,动词主语同时具有名词和动词的双重性质,无论是在语法平面上还是语用的平面上都有很明显的事实根据。其动词性主要从能带状语和宾语中表现出来,以及动词主语的内在的动词性本质不变方面表现出来;其名词性主要从能带定语和做主语时语义指向偏于概念内容等表现出来。把动词主语界定为动名词准确地反映了这一性质,也较好地揭示了这一规律。汉语动名词不是一个词类,是语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一个语法特征。英语也是这种情况,动名词也不是一个单独的词类。它不仅可以做主语,还可以作宾语。它

有 - ing 形式作标志,但不是所有 - ing 形式的都是动名词( GERUND)。像这样的语法特征不只是在动词的运用过程中存在,在其它的词语运用过程中也已经存在(如名词)。这种语法现象还将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地涌现。

参考文献:

- [1] 黎锦熙,刘世儒.语法再讨论——词类区分和名词问题[J].中国语文,1960(1):7-8.
- [2] 黎锦熙.新著国语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65.
- [3] 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207.
- [4] 范晓.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序[M].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6.5-6.
- [5] 李宇明.语法研究录[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148.
- [6] 叶蜚声,蒋通锵.语言学纲要[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124.
- [7] 中国语文杂志社.语法研究和探索(二)·动词主语的谓语[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10):78-87.
- [8] 刘月华.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动词、名词兼类问题[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3.103.

### On Verb as Subject and Gerund in Chinese

YANG Qi wu

(School of literature, Hubei University, wuhan 430062,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two kinds of opinions on the character of verb as subject, the common point of which is connected not only to the grammar but also the meaning. The complete analysis of subject (i.e. from pragmatics, semantics and phraseology) is good for learning its real connotation. This essay tries to analyze the changes of semantics, verb-compound change, character of predicate, history change of verb when it is used as subject by some contemporary theories. and deems that the verb used as subject is gerund, which takes on double characters of verb and noun.

Key words: verb as subject; grammar; gerund

[编辑:汪晓]